

证券代码：874300

证券简称：迅达药业

主办券商：华英证券

湖北迅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监事会主席及高级管理人员 员换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换届基本情况

（一）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李亮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职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自 2024 年 4 月 24 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10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4.2%，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李亮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职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自 2024 年 4 月 24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10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4.2%，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程维志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自 2024 年 4 月 24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30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6%，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江海洋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自 2024 年 4 月 24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30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6%，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许广益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自 2024 年 4 月 24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0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2%，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方旭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

任期届满止，自 2024 年 4 月 24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30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6%，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熊海峰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职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自 2024 年 4 月 24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5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5%，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方旭东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自 2024 年 4 月 24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30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6%，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监事会主席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兰元娅女士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任职期限自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止，自 2024 年 4 月 24 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新任财务负责人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换届是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进行的正常换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阅，独立董事认为：任命人员的履历未发现《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任命人员的提名、任命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任命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上述任命有利于公司的发展，同意通过该议案。

四、备查文件

《湖北迅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湖北迅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湖北迅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湖北迅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